

关于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节能、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已建设年产 1000t 抛光粉项目、改扩建项目存在耗电量达到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公司正在整改、推进节能审查手续的办理；公司存在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是否为重点用能单位，公司的节能手续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2）超产能及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违法情形是否

仍然持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并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3）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方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处置的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 万元、7,569.42 万元和 1,277.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63.14 万元、1,729.43 万元和 199.10 万元，其中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约 27% 和 38%。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具体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说明 2023 年 1-3 月业绩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新客户开拓困难等经营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量

化分析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说明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麦丰新材产品具体差异、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特点等说明公司毛利率远高于麦丰新材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采购及销售内容均包含稀土抛光粉，说明原因，公司是否存在贸易类收入，如有，说明金额、占比及相关会计处理，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08.85 万元、2,666.11 万元和 2,07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2%、23.10% 和 18.24%，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结合应收账款回款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单项计提标准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谨慎；（3）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说明报

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采购和生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4.68%、69.27% 和 68.53%；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超过 50%。

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供应商集中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说明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持续履约情况等因素分析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说明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各家贸易商对应的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

化是否匹配；(5)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98.33 万元、1,872.64 万元和 458.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92%、24.73% 和 35.86%，其中研发费用率均在 6% 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 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3) 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4)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6)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

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申报文件，谢喜明、谢志刚为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谢志刚为公司董事，公司认定谢喜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谢志刚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谢志刚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公司申报文件，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谢喜明直接持有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6667%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为谷道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谷道新材的经营范围为稀土抛光粉、三纳、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

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衡阳市谷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核查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专利。根据公司申报文件，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原始取得、14 项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继受取得的专利受让的原因与合理性，相关专利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受让履行的程序、转让价格以及作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6.97%、13.01% 和 18.09%。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②说明公司对客户 GEN 销售的液晶玻璃抛光粉产品定价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境外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③按照结合产品类别占比、经销收入占比、客户特点等进一步补充披露说明境内外毛利率情异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

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③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经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8.78% 和 8.68%。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销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对于经销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③按照境内外的销售区域说明针对经销商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6)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14.74 万元、3,116.97 万元和 3,051.56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业务特点相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公司报告期各期产能

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具体折旧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坐支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约定利息，说明金额及占比；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15.70% 和 16.56%。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总额及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

项目的核算时点；③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④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⑤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9) 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证券投资和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投资性房地产的取得时间、方式、价值、用途、选择使用成本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额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收购子公司湖南皓志纳米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